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邮编：030021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 (351) 7024323 7/38/39 传真/Fax: (+86) (351) 7024340

网站/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国浩（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4167001
GPB

致：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安泰集团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会议决议内容的合法性、会议决议内容的真实性、会议决议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和资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并就本次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
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2日
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6月7日，公司以形式在《中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公
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股东大会通知》”限。

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通
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4年年度东大会部分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议，

2025年6月17日，公司以形式在《中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公
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分议案并增：提案的公告》（以下称
“《补充议案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中载：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
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人登记方法、关系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2025年6月下午14:00，在山西介
休市安泰工业区山西安泰集团股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
会议由安泰集团董事长杨锦龙主持并完成了全部议程。

3.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5:00至2025年6月27

E	事务所			法注意书
1 记 正	律师核 大会通 师认为 股东会 次会议 本大会	次股东大会召 中公告的时间,开 、地 股东大会的召 《公司章程集、 人员和召集人 的资 会的人员资格	时间、地 式、提交会 履行了法定 规定。	、会议审的 的事项一 符合法律、行
月 记 人 注 文 查 本 男 伍	次股东大会 期五) 的股东或 聘请的 对贵公 在明或托 份证明 出席公 4,59,71 证券登 为 35 席本大 数的小 高级管 者”) 5%。 席本大 和高级	会议通知,有 收市后在中国 书面形式委托 等相关人员。 股东名册、出 托书、以及出 权代理人的授 次股东大会的 占公司股份 算有限责任公 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 大会的股东人 %。其中,通 员以及单独或 6人,代表有 表决 大会人员以外 人员、本所律 师和	次股东大会 吉算有限责 、公司的重 东大会的 东大会的自 和身份证明 东代理人共 33.72%。 数据,参加 764,753 股 人,代表 网络参加本 公司 5%以 分 91,237,35 之股东大会 相关人员。	是 2025 6 上海分公登 事、高级理 的持股 东的持股 资料进行 代表有 东大会网络 司总股份
占董 称的 的 司	席本大 数的小 高级管 者”) 5%。 席本大 和高级	大会的股东人 %。其中,通 员以及单独或 6人,代表有 表决 大会人员以外 人员、本所律 师和	人,代表 网络参加本 公司 5%以 分 91,237,35 之股东大会 相关人员。	9,224,469), 大会的除公 股东(以下 占公司总股 人员还包括公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1 独立董事贾增全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 3.02 独立董事孙永刚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 3.03 独立董事邓蜀平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公司弥补亏损实际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7.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5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候选人李猛
- 15.02 候选人郭全虎
- 15.03 候选人王俊峰
- 16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 候选人袁进
- 16.02 候选人王团维
- 16.03 候选人翟颖

经本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发生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应审议议案 1-16 采用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5、16 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第 9 项议案和第 13 项议案，关联股东 16 为关联交易

浩信

议 行了回避表决。

案

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01、3.02、3.03、4、5、6、7、8、9、10、13、14、15.01、15.02、15.03、16.01、16.02、16.03 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12 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席

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

、 结论意见

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事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2024

○



鲁悦欣

鲁悦欣

鲁悦欣